

第5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共有九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共博物館	1.3 – 1.8
其他博物館	1.9
帳目審查	1.10 – 1.11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2
鳴謝	1.13
第 2 部分：博物館的管治及策略規劃	2.1
文化藝術設施需求日增	2.2
成立文化委員會	2.3
規劃新博物館	2.4 – 2.5
文化委員會對博物館未來發展的建議	2.6
建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的博物館	2.7
香港公共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管治模式的顧問研究	2.8
設立博物館委員會	2.9 – 2.10
最新發展	2.11 – 2.12
審計署的意見	2.13 – 2.27
審計署的建議	2.28
當局的回應	2.29
第 3 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3.1
衡量服務表現	3.2 – 3.4
審計署的意見	3.5 – 3.9
審計署的建議	3.10
當局的回應	3.11 – 3.12
評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的設施和服務	3.13
審計署的意見	3.14 – 3.25
審計署的建議	3.26
當局的回應	3.27

	段數
第 4 部分：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4.1
博物館藏品	4.2 – 4.3
審計署的意見	4.4 – 4.27
審計署的建議	4.28
當局的回應	4.29 – 4.30
第 5 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的運作	5.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的活動	5.2
審計署的意見	5.3 – 5.24
審計署的建議	5.25
當局的回應	5.26 – 5.29

	頁數
附錄	
A：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及其經常開支(2004-05年度)	50
B：其他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博物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51
C：二零零二年八月文化委員會工作小組考慮擬建的新博物館	52
D：二零零三年三月文化委員會有關博物館的主要建議摘要及 二零零四年二月政府的回應摘要	53
E：二零零三年六月顧問研究的主要建議摘要及二零零三年十月 公眾諮詢結果摘要	54
F：與海外一些主要博物館有關的法例和法定管治機構	55 – 56
G：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指標(二零零零至 二零零四年)	57
H：海外博物館設定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	58
I：根據二零零四年調查市民分別參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七間博 物館的三大原因	59
J：用來存放藏品的館外儲物室／其他儲存設施(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60
K：周年盤點和突擊檢查藏品	61
L：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除展覽館及展覽廳外的室內設施	62
M：附屬地方的空氣調節機組運作時間	63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審計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註 1)提供的公共博物館服務進行帳目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工作的目標及範圍。

背景

1.2 政府的藝術及文化政策，是創造一個有利自由表達及藝術創作的環境，從而鼓勵公眾參與各類文化活動。這項政策的原則是政府基於：

- (a) 鼓勵多元及多樣化發展；
- (b) 尊重表達自由；
- (c) 擔當促進／催化的角色；及
- (d) 在適當時候提供各類支援，包括財政支援。

康文署、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演藝學院(註 2)是政府推動和發展藝術及文化的主要執行機構。這些機構獲得政府的資助，執行各項工作，在香港發展充滿活力、豐富多姿的藝術環境，從而提升整個社會的生活質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共博物館

歷史發展

1.3 一些國際文化大都會的現代博物館有超過二百年的歷史。香港的公共博物館歷史較短。香港首間博物館在一八七零年代成立，位於舊大會堂，但舊大會堂於一九四七年拆卸後，博物館的藏品已難以追尋。到了一九六二年，當時的市政局在香港大會堂設立香港博物美術館，使公共博物館服務重新開展。一九七五年，博物美術館分拆為香港藝術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當時的市政局又籌建香港太空館和香港科學館。香港太空館於一九八零年啓用，集中傳播天文和太空科學知識，而香港科學館則於一九九一年啓用，以推廣科技為主。

註 1：公共博物館服務一向是由兩個前市政局(即當時的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負責提供，直至該兩個市政局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解散為止。

註 2：政府向康文署提供經常撥款，以及向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經常資助，以支援其活動。香港藝術發展局提供資助予六個演藝團體，並提供計劃資助及中介計劃資助予本地藝術家及藝團，以供舉辦文藝活動之用。至於香港演藝學院則提供表演藝術、舞台科藝及電影電視的專業教育、訓練及研究。

1.4 自九十年代起，香港的公共博物館服務見證了許多重大發展。香港文化博物館由當時的區域市政局籌建，於二零零零年啓用，主要專責推廣粵劇、民間藝術、民間工藝及民俗文化，以及視覺藝術文化。由當時的市政局籌建，以本港過去六百年的海防歷史為主題的香港海防博物館，亦於同年啓用。至於香港電影資料館則於二零零一年啓用，專責徵集和保存香港電影及有關資料，並把資料編目和存檔。

1.5 此外，康文署轄下有以下七間小型公共博物館：

- (a) 茶具文物館，專門推廣中國茶藝文化；
- (b)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館內展出漢墓出土文物及有關漢代日常生活和文化歷史；
- (c) 羅屋民俗館、三棟屋博物館及上窰民俗文物館，館內展出有關客家村屋的歷史和修復工作，並反映當時的民俗生活和習慣；
- (d) 露天的香港鐵路博物館，由舊大埔墟火車站大樓、古老車卡、蒸氣火車頭及柴油電動機車頭等組成；及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啓用的香港文物探知館，展示和闡釋專責文物保護的政府機構所進行的文物保護工作。

二零零五年三月，民政事務局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9,050萬元，把位於中區的甘棠第改建為孫中山紀念館，以紀念孫中山先生在香港的生活及活動，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啓用。

康文署的角色

1.6 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康文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成立，接手提供和管理全港的公共博物館。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康文署管理14間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G條所指定的公共博物館(即康文署博物館，包括七間主要博物館及七間小型博物館)。在2004-05年度，康文署提供博物館服務所需的經常開支為3.688億元。詳情載於附錄A。

1.7 康文署的目標是提供優質的博物館服務，以配合香港發展為文化大都會，其使命是：

- (a) 提供優質的博物館服務予全港市民，為文化生活增添姿采；
- (b) 通過有策略地收集藝術品、歷史文物及工藝品，以及參與保存、研究、傳播、展覽及教育等工作，發揮專業精神，務使博物館服務更臻完善；

- (c) 保存歷史遺蹟，以提高市民對香港文化遺產的認識；
- (d) 與教育統籌局、學校、學者、收藏家、藝術家，以及文化和社區團體加強協作，共同促進香港博物館的發展；及
- (e) 建立一支積極進取、盡忠職守及專業的工作隊伍。

康文署博物館的職能

1.8 康文署博物館履行的職能包括：

- (a) 主辦和贊助視覺藝術、歷史、文化、考古及科技的展覽，供市民觀賞；
- (b) 舉辦各種各樣的博物館教育活動，讓市民分享本地藝術家、學者和專家的經驗，藉以提高市民對視覺藝術、科技及香港歷史文化的興趣和認識；
- (c) 支持和推廣當代藝術，並鼓勵藝術創作；
- (d) 進行和支持有關視覺藝術、文化遺產、歷史及科學的研究；
- (e) 提供場地，以供舉辦展覽、講座和電影節目，以及設置工作室設施供藝術創作之用，並負責管理這些場地及設施；及
- (f) 徵集和保存本地影片及有關資料，並提供設施作電影研究及教育活動作欣賞電影之用。

其他博物館

1.9 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指定並由康文署管理的14間博物館外，另有兩間博物館分別由香港警務處及懲教署營辦。此外，一些非牟利團體及私人團體也營辦博物館，展出藏品和舉辦主題展覽。詳情載於附錄B。

帳目審查

1.10 審計署就康文署提供的公共博物館服務進行帳目審查。審查工作集中在以下範疇：

- (a) 博物館的管治及策略規劃(第2部分)；
- (b) 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第3部分)；

- (c) 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第 4 部分)；及
- (d) 康文署博物館的運作 (第 5 部分)。

1.11 審計署在進行帳目審查時，曾查閱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的記錄，並與有關人員會面。審計署發現有可以改善的地方，並就有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2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均表示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對於須採取跟進行動的事宜，康文署會悉力處理，作為該署持續加強公共博物館服務的部分工作。

鳴謝

1.13 在帳目審查期間，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博物館的管治及策略規劃

2.1 本部分探討博物館的管治及策略規劃，並建議改善措施。

文化藝術設施需求日增

2.2 多年來，香港對文化藝術設施的需求日增。前香港旅遊協會(現稱香港旅遊發展局)在一九九六年進行的廣泛調查顯示，共有130萬名遊客表示對文化藝術節目、娛樂表演和大型活動感興趣。一九九八年十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表演場地，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娛樂之都。

成立文化委員會

2.3 二零零零年四月，行政長官成立文化委員會(文委會——註3)，就文化藝術的長遠政策和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向政府提供意見。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文委會向政府提交《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文委會報告》)後便告解散。《文委會報告》勾劃了香港文化發展的長遠方向，背後的理念和期望是要提升香港市民的文化意識，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文化都會。文委會就文化發展的宏觀政策及執行策略提出了108項建議。政府大致上接納文委會建議的策略，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宣布會逐步落實文委會的建議，同時以《文委會報告》作為香港日後文化發展的藍圖。

規劃新博物館

2.4 二零零一年五月，康文署認為香港應增設博物館，涵蓋藝術、歷史、文化遺產和科技等各個範疇，以滿足本地居民在教育及娛樂方面的需要、推廣文化旅遊，以及把香港發展成為世界級的藝術及文化城市。康文署經考慮香港的獨特地理位置、歷史和文化特色後，向文委會博物館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建議新博物館的發展計劃。

2.5 工作小組審議康文署的博物館發展計劃後，認為廿一世紀的新博物館應以專題博物館的形式出現，以多角度和多樣化的方式反映文化和歷史環境，處理的手法必須靈活互動，內容必須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二零零二年八月，工作小組曾考慮發展載於附錄C所建議開設的新博物館。

註3：文委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17名成員中，11人以個人身分受委任，其餘6人為當然成員，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及古物諮詢委員會、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和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主席。

文化委員會對博物館未來發展的建議

2.6 關於博物館的未來發展，《文委會報告》提出：

- (a) 香港在提供博物館服務方面起步較遲，因此，博物館的數目遠少於紐約、倫敦、巴黎和東京等國際文化大都會。這些城市各有超過 100 間博物館，而香港則只有約 20 間。根據以往經驗，博物館如有珍貴展品及精彩節目，可吸引當地市民和遊客參觀；及
- (b) 國際博物館協會（註 4）認為，博物館的主要職能包括徵集展品、進行研究、舉辦展覽和提供教育。近年，博物館服務的教育職能日益重要。博物館已更積極與公眾建立更緊密關係。為了擴闊年青一代的視野，香港有需要興建不同主題的新博物館。

建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的博物館

2.7 《文委會報告》特別建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註 5）興建旗艦博物館（例如現代藝術博物館和水墨博物館），以展示香港及華南地區的文化特色。此外，政府在諮詢博物館專業顧問和香港主要藝術及文化組織代表後，亦建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設計博物館和電影博物館，以保存和展示這些應用藝術和技術的成就。此等文化設施會匯聚一起，以產生族羣效應，從而營造一個朝氣勃勃和充滿活力的環境，以培育創作人才和吸引更多遊客和參觀者。文委會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就香港博物館未來發展提出的主要建議摘要，以及政府在二零零四年二月的回應摘要，載於附錄 D。

香港公共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管治模式的顧問研究

2.8 早於《文委會報告》在二零零三年三月發表之前，康文署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委託顧問研究香港公共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的管治模式，以提升其服務。二零零三年六月，顧問公司提交研究報告（顧問報告），就公共博物館的管治模式建議多個方案。康文署並公布該報告，以徵詢公眾意見。顧問主要建議的摘要和二零零三年十月諮詢公眾所得的結果摘要載於附錄 E。

註 4：國際博物館協會在一九四六年成立，是博物館和博物館專業人員的國際組織，致力保存、延續及向社羣傳播世界自然和文化遺產。康文署的大型博物館（見附錄 A）是國際博物館協會的會員。

註 5：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西九龍填海區南端海旁一幅面積達 40 公頃的土地。政府尚未決定該區的發展模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並不在這次帳目審查的範圍內。

設立博物館委員會

2.9 為落實文委會和顧問就博物館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立博物館委員會(註6)，就制訂博物館設施及服務的發展策略和計劃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意見。

2.10 博物館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經參考《文委會報告》和顧問報告的建議後，討論了委員會工作計劃應涵蓋的事務範圍。

最新發展

2.11 **博物館委員會** 博物館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舉行了第三次會議，並同意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討論下述事宜：

- (a) 博物館的管治／立法事宜、博物館服務／設施的經費來源，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及
- (b) 社區的參與、視覺藝術和文化研究的教育，以及博物館服務的策略。

兩個小組委員會隨後成立，負責研究上述事宜，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行了首次會議。

2.12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政務司司長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宣布：

- (a) 由於三位入圍的建議者均沒有接納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提出計劃的修訂方案，政府將重新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 (b) 政府會成立諮詢委員會，以研究有關表演藝術場地、旅遊設施和建議的博物館的需要和規格，以及財政安排的事宜；及
- (c) 諮詢委員會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政府匯報工作結果和提交建議，協助制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新發展方向。

註6：博物館委員會的成員包括22名非官方成員，以及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的代表，職權範圍是就博物館服務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意見，包括：(a) 提倡視覺藝術的欣賞、表達和創作；(b) 參考《文委會報告》，制訂博物館設施及服務的發展策略和計劃；及(c) 鼓勵社會人士支持並與各界合作，透過贊助、捐贈、伙伴關係和文化旅遊，提升博物館的設施和服務。

審計署的意見

把香港發展為文化都會的計劃

2.13 政府採納文委會提出應把香港發展為國際文化都會的建議。政府按照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這三個原則，計劃在未來數年設立多個新的文化設施。此外，其他新的公共博物館亦於近年相繼籌建及開幕。二零零五年十月，香港文物探知館落成啓用，為市民提供一間新的公共博物館。除了公共博物館相繼籌建和啓用外，私營博物館也有新館落成，由航運界撥款設立的香港海事博物館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啓用。孫中山紀念館亦訂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啓用。

沒有明確的博物館法例

2.14 國際博物館協會的《博物館專業守則》 根據國際博物館協會的《博物館專業守則》(《國際博物館協會守則》——註 7)，博物館的管治機構應確保博物館按照本國法律，訂有書面及公開的章程、法規或其他公開文件，清楚說明博物館的法律地位、使命、永久性及其非牟利性質。不過，香港沒有管治博物館的明確法例。

2.15 現行博物館法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G 至 105I 條賦權康文署把任何建築物或範圍指定為博物館並負責其管理和營運。政府通過康文署擔任所有康文署博物館的管治機構。康文署訂明每間主要博物館的宗旨、目標和職能，擬訂各館的使命及理想宣言，並為當代和後代的利益而管理和保存博物館藏品。《博物館規例》(第 132AT 章) 主要就博物館的行政訂定條文。根據康文署顧問報告(見第 2.8 段)，現有法例：

- (a) 既不包括博物館的定義(註 8)，也沒有訂明博物館的基本宗旨、目標和職能；
- (b) 沒有為博物館的管治制度訂立條文；及

註 7：《國際博物館協會守則》就博物館及其員工的專業實務和表現訂定最低標準。國際博物館協會會員承諾遵守這個守則。

註 8：《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H 條訂明“主管當局可指明任何博物館或其任何部分可作的用途”，但沒有述說博物館的定義。國際博物館協會對博物館所下的定義是：“博物館是一所長期設立和開放給公眾的非牟利機構，目的在於服務社會和促進社會發展，負責蒐集、保存、研究、傳播和展示與人類及其環境有關的實證，供研究、教育及觀賞之用”。

- (c) 沒有提及博物館有責任為了當代和後代的利益而管理和保存其文化歷史藏品的問題。

2.16 **外國的做法** 審計署研究與海外一些主要博物館有關的法例和法定管治機構，有關結果載於附錄 F。研究顯示：

- (a) 海外許多博物館均受明確的博物館法例規管；及
- (b) 這些博物館法例載有成立管治機構的條文。

2.17 **中國的做法** 在中國，歷史和文化物品的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規管。《北京市博物館條例》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據報導這是中國首條有關博物館管理的地方性法例，以配合博物館的發展（註 9）。這條法例反映博物館界別日益專業，並有助設立可反映地區多元文化和特點的專題博物館。

2.18 **香港的做法** 相比之下，香港沒有為博物館的管治訂立明確的博物館法例。所有康文署博物館均由康文署管治，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政府規例行事。

2.19 **沒有明確博物館法例的缺點** 由於現時當局並沒有就博物館的管治訂立明確的博物館法例，審計署注意到：

- (a) 根據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的意見，不同人士對現行法例（見第 2.15 段）可能會有不同詮釋，因而阻礙香港博物館的未來發展；及
- (b) 現時並無機制可供任何機構註冊為博物館。任何公司都可於其名稱內加入“博物館”的稱號作商業登記營業。現時並無明確的博物館法例規管這些所謂博物館的職能和營運。它們有些是經營古玩和玩具的銷售業務。明確的博物館法例可讓博物館獲正式認可，有助它們取得政府的財政資助。

2.20 **有需要訂立明確的博物館法例** 康文署顧問認為，對於公共博物館而言，明確的博物館法例可確立社會對博物館及保管藏品的承擔，也為博物館與社區兩者的關係建立框架。文化界支持訂立一套法例，以鞏固政府的承擔，並為博物館訂下清晰的方向，從而促進博物館未來的發展。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當局對於處理這事項仍未決定未來路向。審計署認為，要把香港發展為文化都會，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有需要為香港的博物館的管治訂立規管架構一

註 9：北京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有 118 間博物館，並計劃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前增設更多博物館。

事作出處理，以推動博物館未來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應考慮制訂明確法例以規管香港的博物館。

宜為公共博物館設立法定的管治機構

2.21 《國際博物館協會守則》 根據《國際博物館協會守則》，博物館的管治機構須擬備一份文件，陳述博物館的使命、目標和政策，以及該管治機構的角色和成員組合，然後對外公布並以之作為指引。在香港，現時由康文署擔當管治 14 間公共博物館的角色。

2.22 《文委會報告》及顧問報告的建議 兩份報告都建議應為公共博物館設立管治機構，詳情如下：

- (a) 二零零三年三月，文委會建議政府應設立一個法定機構(即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統籌公共博物館的整體發展。其職能應包括訂定個別博物館的角色定位和確定政府資源的分配。文委會亦建議應設立信託委員會，負責公共博物館的管理和資源拓展(見附錄D)；及
- (b) 二零零三年六月，康文署顧問經研究倫敦、巴黎、紐約、坎培拉、亞姆斯特丹和新加坡的博物館的不同管治模式後，建議訂立一套新博物館條例，並備有三個管治方案(註 10)，其中包括設立博物館管理委員會(見附錄 E)。

2.23 外國的做法 根據《國際博物館協會守則》的定義，管治機構指“經由博物館的授權法例界定為負責博物館的延續、策略性發展和撥款的人士或組織”。審計署的研究顯示，外國的博物館會由下述的其中一類機構管治：

- (a) 政府直線領導的部門。博物館完全併入政府架構，採用政府的管理和問責制度；
- (b) 委員會／信託委員會／管理局。博物館由政府委任的委員會／信託委員會／管理局統理，在行政上有靈活性；
- (c) 非牟利或慈善團體；或
- (d) 私人團體。

2.24 沒有法定管治機構的缺點 審計署注意到，公共博物館由康文署(政府直線領導的部門)管治有以下缺點：

註 10：博物館的三個管治方案分別是由政府直線管治、由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管治及博物館各自獨立並各設理事會管治。

- (a) 儘管博物館服務有別於其他政府服務，康文署博物館的所有行政事務均須遵從政府的程序。舉例來說：
- (i) 在徵集藏品方面欠缺靈活性 雖然博物館購置的藏品通常是獨一無二和非一般物品，但康文署在徵集藏品的過程中卻須遵從政府的程序。鑑於政府沒有為通過拍賣方式採購藏品訂立程序，康文署博物館的人員自二零零零年起便沒有出席過拍賣會以採購藏品 (見第 4.7 段)；及
 - (ii) 博物館欠缺賺取額外收入的誘因 在政府規例下，公共博物館賺取的收入和所收捐款 (沒有指定用途) 均被視為政府一般收入；及
- (b) 康文署博物館須與其他政府部門互爭撥款和資源。舉例來說，康文署博物館如要申請更多儲物空間以解決藏品的儲存問題，便須付出額外的時間和努力 (見第 4.17 及 4.18 段)。

2.25 博物館委員會 對於《文委會報告》和顧問報告建議訂立明確的博物館法例和設立博物館管理委員會，政府答允會仔細研究和審慎考慮各有關因素。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民政事務局設立博物館委員會，以考慮有關事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 (見第 2.11 段)，訂立明確的博物館法例和為公共博物館設立法定管治機構的建議已列入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內。

2.26 有需要設立法定管治機構 康文署顧問在二零零三年建議政府考慮設立博物館管理委員會 (委員包括社會各界人士)，以管治、管理、營辦和監督各公共博物館。審計署認為，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有需要在博物館的管治方面借鑑海外文化都會的做法，尤其是設立法定管治機構。

就博物館的發展制訂長遠策略計劃

2.27 根據顧問報告，香港的博物館的長遠發展並無整體計劃。公共博物館服務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 (例如土地和建築物)，以及大量的經常撥款作為博物館日常運作的經費 (註 11)。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博物館只擬備本身的業務計劃及未來數年擬舉辦的展覽和節目的計劃。審計署認為有需要為公共博物館制訂長遠策略計劃，當中顧及到非由康文署管理的博物館所提供的服務。策略計劃應促進公共及私營的博物館互相合作，以達到保存、研究、展覽和教育的目的。

註 11：香港一間大型博物館每年的經常營運開支估計約為 4,000 萬元至 7,500 萬元。

審計署的建議

2.28 就香港的博物館日後的發展而言，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與博物館委員會磋商，考慮訂立法例來規管香港的博物館，包括為公共博物館設立管治機構及為公共博物館設立規管架構；
- (b) 考慮借鑑海外文化都會在管治博物館方面的做法，特別是設立法定管治機構；及
- (c) 為公共博物館的發展制訂長遠策略計劃，當中須顧及到並非由康文署管理的博物館所提供的服務。

當局的回應

2.29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應就公共博物館的發展制訂長遠策略計劃，當中須顧及到並非由康文署管理的博物館所提供的服務。他們並表示：

- (a) 文委會和康文署顧問已建議訂立博物館法例和成立法定的博物館管理委員會，以配合香港的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民政事務局局長設立博物館委員會跟進這些建議。委員會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六年年底或之前把建議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長；
- (b) 在接獲博物館委員會的建議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有需要時會作進一步諮詢，然後就香港日後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的未來路向制訂決策；及
- (c) 每間博物館在提供服務時會切合不斷轉變的需求。香港文物探知館和正在籌備的孫中山紀念館，會進一步加強香港所提供的博物館服務。

第3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3.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並建議改善措施。

衡量服務表現

3.2 康文署的管制人員報告載列兩類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即服務表現指標和服務表現目標)。為康文署的博物館服務設定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可監管有關服務，加強向公眾負責，是管理程序重要的一環。主要的服務表現指標可以是訂立明確的目標，也可以是從量及／或從質方面來衡量。所得的結果應用以推動改善服務表現。

3.3 根據 2005-06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所載，康文署為博物館服務設定了以下八個主要服務表現指標：

- (a) 博物館／資料館／展覽參觀人數；
- (b) 展覽數目；
- (c) 博物館藏品數目；
- (d) 電影資料館藏品數目；
- (e) 導賞團數目；
- (f) 講座／示範／研討會／工作坊／電影及視聽節目數目；
- (g) 刊物數目；及
- (h) 博物館／資料館數目。

3.4 康文署為博物館服務設定了服務表現目標。根據 2005-06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康文署須：

- (a) 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博物館設施，以期每年吸引至少 400 萬人參觀博物館；
- (b) 提供種類均衡的節目，包括平均每月至少舉辦四個專題展覽，提供教育活動及參觀者服務；
- (c) 徵集、保存、記錄和研究藝術品、電影及歷史資料；及
- (d) 把博物館藏品及檔案記錄資料電腦化，以方便市民查閱。

審計署的意見

服務表現指標

3.5 康文署博物館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這五年間的服務表現指標載於附錄 G。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間有顯著改善。這可以從主要服務表現指標顯示出來，尤其是參觀者數目由 341 萬人增至 467 萬人，增幅為 37%。展覽數目亦由 75 個增至 123 個。除參觀者數目外，其餘七項服務表現指標均與工作量和服務質素有關。

3.6 審計署注意到，海外博物館都設定了更具意義及更有用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以及一些有相關目標的指標 (註 12)，詳情載於附錄 H。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借鑑海外博物館的做法，制訂更具意義的服務表現指標及相關目標，以衡量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服務表現目標

3.7 服務表現可以從質與量方面來衡量。每年吸引至少 400 萬人參觀博物館和平均每月至少舉辦四個專題展覽 (見第 3.4(a) 和 (b) 段) 是定量的目標，是就參觀人數與展覽數目這兩項服務表現指標而定下的明確服務表現目標。表一載述康文署博物館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這五年間達到定量服務表現目標的情況。

註 12：參考英國的大英博物館 (在一七五三年設立) 和國立維多利亞阿伯特博物院 (在一八五二年設立) 所採用的服務表現指標。

表一

康文署博物館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
達到定量服務表現目標的情況

服務表現指標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參觀人數 (目標是每年吸引 至少400萬人 參觀)	3 410 982 (85%)	4 247 511 (106%)	4 646 000 (116%)	4 683 053 (117%)	4 665 299 (117%)
平均每月舉辦專題 展覽的數目 (目標是至少舉辦 四個專題展覽)	6.25 (156%)	6.75 (169%)	7.5 (188%)	8.67 (217%)	10.25 (256%)

資料來源：康文署管制人員報告及審計署的分析

備註：括號內的百分率代表達到服務表現目標的情況。

3.8 審計署注意到，表一所示的兩項服務表現目標自康文署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便沒有修訂過。審計署又注意到，二零零四年的參觀人數比目標超出665 299人(即17%)，平均每月的專題展覽數目則比目標超出6.25個(即156%)。鑑於以上成績，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修訂這兩項定量服務表現目標，以反映康文署博物館過去多年來已改善的服務表現，並按需要修訂這些目標。

3.9 徵集、保存、記錄和研究藝術品、電影及歷史資料，以及把博物館藏品及檔案記錄資料電腦化(見第3.4(c)和(d)段)，這兩項都屬定質的服務表現目標。根據效率促進組二零零零年發出的《衡量服務表現實用指引》，如服務表現可以量化，政府便會以“目標”來表示希望達到的水平。政府如要監察某項衡量準則，但又並非訂立量化目標，便會使用“指標”一詞。政府的用意是盡可能訂定目標，因為目標可使期望更加清晰，激發表現，並加強問責(註13)。由於目標應該量化，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訂定定量目標以代替定質目標。

註13：根據《衡量服務表現實用指引》，在兩種情況下可能無法訂定目標。第一，由於各方仍在商討何為最合適的衡量準則，或缺乏過往服務表現數據作為制訂合適目標的依據，因而暫時無法訂定目標。第二，政府可能出於政策考慮，認為不宜訂定目標。

審計署的建議

3.10 審計署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服務表現指標

- (a) 借鑑海外博物館的做法，制訂更具意義的服務表現指標及相關目標，用來衡量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以評估有關博物館是否達到保存、研究、展覽和教育等工作的目的；

服務表現目標

- (b) 考慮修訂現有兩項定量服務表現目標(即參觀者數目和專題展覽數目)，以反映康文署博物館多年來已改善的服務表現，並按需要修訂這些目標；及
- (c) 考慮把現有兩項定質服務表現目標(即徵集、保存、記錄和研究工作，以及把藏品的資料電腦化)轉換為定量服務表現目標，以加強對服務表現的監察。

當局的回應

3.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康文署會檢討現有的服務表現指標和目標，並按需要制訂一些具意義的新定量服務表現指標；及
- (b) 定量的衡量也許不適用於一些定質服務表現指標，因為在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方面，首要關注的是專業和質素。

3.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已要求康文署在編製2006-07年度預算草案時，考慮修訂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服務表現的資料；
- (b) 康文署需要更多時間與民政事務局擬訂服務表現目標；及
- (c) 財庫局會留意康文署檢討管制人員報告的情況。

評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的設施和服務

3.13 康文署於二零零零和二零零二年進行基準調查，蒐集市民對該署文康設施和服務(包括博物館的設施和服務)的意見。在二零零零年接受調查的2 315名受訪者中，有81%把康文署博物館的設施和服務評為良好，而在二零零二年接受調查的2 199名受訪者中也有79%評為良好。這顯示康文署博物館的設施和服務備受參觀者歡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了更加了解博物館參觀者和非經常參觀博物館者的特點，以及可促使他們參觀康文署博物館的因素，康文署動用264,000元，委託私人公司就康文署博物館的設施和服務再作調查(二零零四年調查)。

審計署的意見

參觀者對博物館的滿意程度很高

3.14 二零零四年調查共訪問了康文署七間博物館的5 021名參觀者，以及1 004名在過去四年沒有前往該七間博物館任何一間參觀的非經常參觀者。參觀者對該七間博物館均非常滿意。大約90%的參觀者表示會再次參觀博物館。

制訂全面改善策略

3.15 進行二零零四年調查，目的是要提高前往博物館參觀的人數，並改善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雖然有關服務備受市民歡迎，但調查亦指出有待改善之處(如市民對優惠計劃所知的程度、市民對教育和公眾節目所知的程度，以及這些節目的參與率)。在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表二零零四年調查的報告後，康文署仍未制訂全面策略，以進一步改善博物館服務。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以二零零四年調查的結果，就提高博物館參觀人數和改善博物館服務制訂全面策略。

個別博物館設施和服務的改善計劃

3.16 二零零四年調查找出市民分別參觀該七間康文署博物館的三大原因，詳情載於附錄I。審計署注意到，大部分參觀者對博物館的主題和專題展覽感興趣。就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見照片一及二)而言，“學校安排參觀”類別的參觀者所佔百分率甚高，由此可見，該兩間博物館較成功吸引學校安排學生參觀。

照片一

香港文化博物館



資料來源：康文署提供的照片

照片二

香港歷史博物館



資料來源：康文署提供的照片

3.17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參考二零零四年調查的結果，為每間博物館制訂改善計劃，並推廣部分博物館的良好做法(例如吸引更多學校參觀)，以進一步改善博物館的設施和服務。

3.18 審計署注意到，香港太空館(見照片三)的參觀者有34.8%對該館的主題感興趣，但卻只有73.9%對該館整體感到滿意(即非常／頗滿意)，在康文署七間博物館中，百分率最低。此外，香港太空館有78%的參觀者對設施感到滿意及76.1%的參觀者對展覽感到滿意，在該七間博物館中，百分率最低。

照片三

香港太空館



資料來源：康文署提供的照片

3.19 香港太空館在一九八零年啓用時，其天象廳的星象儀是全球首個設有全自動控制系統放映天象節目的星象儀。由於年日已久，天象廳的下列設施曾經失靈和漸趨殘舊：

- (a) 星象投影儀已經過時，須更換後才可使香港太空館放映質素更佳的天象節目(註14)。投影儀曾數次發生故障，以致須取消天象節目和退還入場費給觀眾；及
- (b) 座椅與椅背間的彈簧須要經常維修和調緊，而損毀的鉸鏈則須更換。設於座椅的外插身歷聲耳筒，經常出現故障。座椅和身歷聲耳筒系統顯然須要更換。

3.20 天象廳的更換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獲撥款3,400萬元，訂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由於新系統的發展及外幣升值以致價格上升，導致更換計劃延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招標工作仍未展開。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提升香港太空館天象廳的設施。為使參觀者對展覽的滿意程度有所提高，康文署有需要考慮調查受訪者的建議，在太空館推出新展品(例如互動遊戲、不明來歷飛行物體及中國航天任務)。

公眾對博物館入場證優惠計劃的所知程度

3.21 從二零零四年調查1 004名非經常參觀博物館的受訪者得知，知道博物館入場證優惠計劃的人非常少，只有5.6%的非經常參觀者知道博物館入場證持有人享有的優惠(包括周票、半年入場證及全年入場證)。

3.22 鑑於公眾所知程度偏低，審計署認為應加強宣傳，使更多市民知道康文署博物館入場證優惠計劃。康文署尤其有需要在其博物館的網站(註15)推廣以遊客為對象的博物館周票，以加強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宣傳。

教育和公眾節目

3.23 康文署博物館為市民、學校、註冊慈善和非牟利團體提供各類教育和公眾節目(例如巡迴展覽、錄像放映／電影欣賞會、工作坊、講座、研討會、導賞團和示範)，這些節目頗受大眾歡迎。可是，根據二零零四年調查所得：

- (a) 除了香港科學館有約一半(48.7%)的參觀者知悉該館的教育和公眾節目外，其他六間康文署博物館的參觀者對教育和公眾節目所知程度普遍偏低(由24.7%至37.1%)；及

註14：天象節目是香港太空館的主要吸引點。星象投影儀的作用是把超逾8 000顆星的影像投射到一個半球形的幕上，因此可以十分精確地模擬星空作天文教育之用。應用先進的數碼技術，可更精確地把模擬天文現象投射在半球形的幕上。此外，投影儀操作員可運用更多特別效果。

註15：康文署博物館的網站只宣傳半年和全年的入場證。

- (b) 在香港科學館的參觀者中，有 11.2% 表示曾參與該館的教育和公眾節目，其他六間康文署博物館的參與率則非常低（由 2.1% 至 6.3%）。

3.24 在公共博物館服務方面，教育功能顯得愈來愈重要。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加強宣傳，使更多市民知道博物館的教育和公眾節目，並鼓勵市民參與康文署博物館所舉辦的教育和公眾節目。

日後意見調查的範圍

3.25 二零零四年調查沒有包括以下範疇：

- (a) **其他參觀羣體** 二零零四年調查只訪問參觀者和非經常參觀博物館者。審計署認為其他參觀羣體（例如學校、教師、學生和研究人員）亦應納入日後進行的調查內。他們對博物館服務的意見，會有助康文署博物館改善其在教育和研究方面的服務；及
- (b) **開放時間** 二零零四年調查沒有包括康文署博物館開放時間。審計署注意到，雖然香港藝術館、香港太空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科學館都位於尖沙咀，地點相近，但開放時間卻各不相同（見附錄M）。因此，值得找出各博物館的適當開放時間，以吸引更多參觀者。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擴大日後意見調查的範圍，從而取得更多資料，以改善其博物館的服務。

審計署的建議

3.26 審計署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制訂全面改善策略

- (a) 考慮二零零四年調查的結果，制訂全面策略以提高康文署博物館的參觀人數和改善其服務；

個別博物館設施和服務的改善計劃

- (b) 參考二零零四年調查的結果，為每間博物館制訂改善計劃；
- (c) 提升香港太空館天象廳的設施，以及考慮為該館增設新展品；

公眾對博物館入場證優惠計劃的所知程度

- (d) 加強宣傳，使更多市民知道博物館入場證優惠計劃，以鼓勵市民參觀康文署博物館；

教育和公眾節目

- (e) 加強宣傳，使更多市民知道博物館的教育和公眾節目，並鼓勵市民參與由康文署博物館所舉辦的教育和公眾節目；及

日後意見調查的範圍

- (f) 擴大日後意見調查的範圍(如其他參觀羣體和開放時間)，從而取得更多資料，以改善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

當局的回應

3.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制訂全面改善策略

- (a) 康文署會徵詢博物館委員會的意見，為提高康文署博物館的參觀人數和改善其服務制訂全面策略；

個別博物館設施和服務的改善計劃

- (b) 康文署會參考二零零四年調查的結果，為每間博物館制訂改善計劃；
- (c) 提升香港太空館設施的工作(例如購置一部作更換用的投影儀，以及重置天象廳的座椅和視聽設備)，現時已在進行中。該署還會考慮更新該館的展品；

公眾對博物館入場證優惠計劃的所知程度

- (d) 康文署會加強宣傳，使更多市民知道博物館入場證優惠計劃；

教育和公眾節目

- (e) 康文署會舉辦更多外展計劃和加強宣傳，使更多市民知道博物館的教育和公眾節目；及

日後意見調查的範圍

- (f) 康文署會考慮在日後的博物館調查中擴大調查範圍，訪問不同類別的受訪者和加入不同課題，亦會考慮重新安排康文署博物館的開放時間。

第4部分：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4.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博物館徵集及管理藏品的事宜，並建議改善措施。

博物館藏品

4.2 根據《國際博物館協會守則》，博物館有責任徵集、保存和推廣藏品，為保護自然、文化和科學遺產作出貢獻。康文署博物館各具不同的性質和目標。博物館藏品為文化、歷史和自然遺產提供綜合寫照。保存這些藏品，是對當代及後代的一種長期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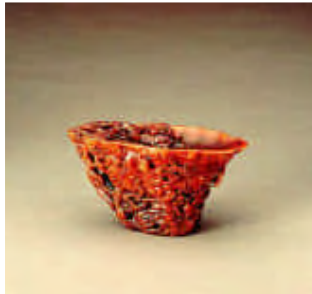
4.3 自一九六二年設立香港博物美術館以來，各博物館每年均獲撥款以徵集藏品。通過購買和捐贈，康文署博物館已累積不少具代表性的藏品（見照片四），當中包括清代的青黃玉罈（一九九七年以 1,168,400 元購入）、清代的犀角杯（一九九七年以 735,000 元購入）和明代的剔紅花卉紋漆碟（二零零零年以 1,638,000 元購入）。在 2004-05 年度，博物館購置藏品的開支為 540 萬元。在 2005-06 年度，博物館用以購置藏品的撥款為 490 萬元。

照片四

具代表性的藏品



清代的青黃玉罍



清代的犀角杯



明代的剔紅花卉紋漆碟

資料來源：康文署提供的照片

審計署的意見

典藏政策

4.4 每間博物館應制訂和實施一套典藏政策，就藏品和資料的管理和取覽作出指引。根據《國際博物館協會守則》，每間博物館均應採用並公布書面的典藏政策，處理藏品的徵集、保養和使用事宜。政策應訂明任何不予編目、修復或展出的物品的處理方式。此外，典藏政策須隨着藏品的狀況和博物館方針的轉變作出修訂。博物館應定期檢討其典藏政策，重申其目標和方針，並確保博物館是按所訂目標增收藏品。

4.5 審計署發現：

- (a) 除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藝術館外，康文署其他四間主要博物館和七間小型博物館均沒有制訂典藏政策；
- (b) 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藝術館的典藏政策(沿用兩個前市政局的典藏政策)曾分別在一九九四年十月和一九九六年六月(即康文署在二零零零年成立之前)進行檢討；及
- (c) 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藝術館的典藏政策沒有訂明政策須定期檢討。

4.6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確保每間博物館都有典藏政策，訂明每間博物館都須定期檢討和更新其典藏政策，然後予以公布(如通過博物館的網頁)，以鼓勵市民作出捐贈。

藏品徵集

4.7 康文署博物館徵集藏品給公眾觀賞，又借來藏品供舉行已計劃的展覽。康文署會從經銷商、收藏家、展覽館、藝術家及拍賣商徵集藏品。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康文署成立前，兩個前市政局轄下的有關委員會獲授權批核無須通過招標而採購博物館藏品。康文署作為政府部門，必須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內所定的採購程序。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政府部門購買不超過130萬元的物品應索取報價，購買超過130萬元的物品則應進行招標。不過，《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並無為透過拍賣方式購買藏品訂下程序。因此，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除了香港歷史博物館曾通過郵寄競投方式採購藏品外，康文署的職員已沒有出席任何拍賣會徵集藏品。

4.8 博物館所購買的藏品經常是獨一無二的物品。因此，在大部分情況下，康文署博物館不能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透過正常報價程序或招標程序來購買藏品。博物館通常是以單一報價的形式購買藏品。康文署沿用兩個前市政局的做法，委任了一些在藝術、歷史或古物方面享負盛名的專家擔任名譽顧問，他們會對博物館擬徵集的藏品作出評估，如需要議價，則會提供額外意見。

4.9 康文署曾嘗試尋求財庫局的批准，就徵集藏品或向其他博物館借用文物來舉行已計劃的展覽，要求獲豁免依循《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程序。二零零零年八月，助理署長(文博)就建議的程序徵詢廉政公署(註16)意見後，指示博物館總館長草擬採購程序。二零零四年五月，康文署為徵集藏品及公眾節目擬訂了一套建議的採購程序，其重點如下：

- (a) 採購藏品、商借展品供博物館展覽，以及聘用專家服務以籌辦公眾節目，康文署可獲豁免依循《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定的報價及招標程序(見第4.7段)；
- (b) 可通過拍賣方式採購藏品；
- (c) 會邀請專家顧問評估擬徵集的藏品和給予意見；及
- (d) 採購藏品或服務會由有關的審批人員(註17)依照有關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批核。

4.10 二零零四年九月，康文署要求財庫局批准建議的採購程序。經雙方函件往還後，財庫局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向康文署提出以下意見：

- (a) 2002-03至2004-05年度期間，康文署所採購的藏品，全部低於130萬元。如果情況維持不變，可以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定的程序(即報價程序)進行採購。為這類採購制訂採購程序，屬於康文署的權限範圍之內，無需徵求財庫局的批准；及
- (b) 根據過往記錄，超出130萬元的採購項目不會很多。康文署一旦不能依循正常招標程序，則應徵求財庫局的批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康文署尚未為徵集藏品和公眾節目完成採購程序的定稿。這影響了康文署博物館徵集藏品。

註 16：二零零零年八月，廉政公署就康文署徵集藏品的建議程序完成研究，並發表了審查工作報告《康文署——徵集及儲存博物館文物》。

註 17：採購藏品及服務的建議審批人員如下：

藏品或服務的價值	審批人員
260,000元或以下	博物館總館長／總經理／執行秘書
260,001元至650,000元	助理署長(文博)
650,001元至1,300,000元	副署長(文化)
1,300,000元以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建議的審批人員均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

4.11 審計署就香港歷史博物館購買藏品的個案進行帳目審查，發現在2001-02年度以23,000元採購四批藏品的個案，物品的總數和每件物品的詳細資料均沒有列明在購買協議內。所購入的藏品資料不詳。購買協議亦沒有見證人簽署。

4.12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加快完成採購程序的定稿，並確保轄下博物館在徵集藏品時，須遵守核准的採購程序。康文署博物館應對藏品的徵集、接收和保管加強監控程序。

藏品登記入冊

4.13 登記入冊是把藏品登記和編目的程序，包括為每一件藏品編配登記入冊號碼，並按類別、徵集年份和先後次序加以記錄。妥善的登記入冊系統有助博物館：

- (a) 分析和管理的數據；
- (b) 有效地檢取藏品的資料作查核用途，以便作出有關添置新藏品的決定、進行研究、舉辦展覽、考慮是否借出展品及進行突擊檢查；及
- (c) 控制藏品的儲存和往來，防止藏品遺失或誤放。

4.14 登記入冊系統由康文署博物館處理，以記錄和管理其藏品。審計署注意到，有三間博物館(即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積壓了大量藏品尚未登記入冊。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 (a) 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數目分別為436 200件、257 780件(註18)和19 598件；
- (b) 三間博物館所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中，39%已存放了五年或以上；及
- (c) 三間博物館所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佔其總藏品數目的46%。

4.15 延誤藏品登記入冊的做法並不理想，因為：

- (a) 藏品的狀況會因為得不到護理或適當的保存而變壞；
- (b) 博物館可能重複徵集藏品；

註18：除所述藏品外，香港歷史博物館還存放了一批數目不詳的藏品超過五年(指存放於九個膠箱及數個儲存櫃內的藏品，以及散布於多個儲物室內的藏品)。

- (c) 市民無法閱覽有關藏品；及
- (d) 未登記入冊的藏品的積壓情況未能予以適當監控。

鑑於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數目眾多，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檢討其轄下博物館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的整體情況，同時制訂行動計劃，清理積壓的藏品登記入冊工作，並加強監控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

藏品儲存

4.16 儲存空間不足 歷史及文化藏品會隨時間而損壞，因此必須進行預防性保存工作，讓藏品保持在穩定的狀態。適當而有效地儲存藏品，是進行預防性保存的主要做法之一。為減低朽壞和避免損毀，不同類型的藏品對儲存環境(如特定的溫度和相對濕度)的要求各異，而康文署博物館則使用專為藏品而建造的儲物室儲存藏品。多年來，隨着藏品數量不斷增加，康文署博物館大部分都出現儲存空間不足的問題，以致須把藏品存放於館外儲存用地／處所。康文署設有館外儲物室／其他儲存設施用以儲存藏品的博物館，表列於附錄J。該等館外儲物間的環境狀況，遠遠未如理想。審計署注意到，由於儲存空間不足，引致下列情況：

- (a) 部分博物館須拒絕市民的藏品捐贈；
- (b) 一間巴士公司在一九八三年捐贈的一輛一九四九年丹拿雙層巴士仍由該公司保存。由於缺乏儲存空間安置該輛巴士，香港歷史博物館未有與該公司跟進此事；
- (c) 在安全儲存區內，香港藝術館須把多幅巨型畫作一幅幅靠牆疊放，把塑像放在走廊兩旁，以及把藏品存放在膠箱，置於通道兩旁；及
- (d) 香港藝術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以貨櫃儲存藏品。

康文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初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上述巴士由該巴士公司保存並給予專業保養，一俟認為適合時，便會用來展覽。

4.17 爭取額外的儲存空間 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間，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藝術館曾爭取額外的儲物空間存放藏品，但均告失敗。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香港歷史博物館嘗試徵用部分位於香港文化博物館和其他大型文娛中心的儲物空間，亦告失敗。二零零三年一月，香港藝術館要求確定適合的儲存空間，以協助解決儲存空間不足的問題。香港文化博物館表示此問題應找出長遠的解決方法。

4.18 **設立博物館藏品中央儲存庫的建議** 二零零五年一月，為紓緩博物館儲存空間嚴重不足的情況，助理署長(文博)指示一名博物館總館長率領工作小組，研究可否在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科學館後部興建附翼，用作方便儲存藏品的中央儲存庫。在二零零五年三月的會議上，工作小組所得的結論是，現時香港科學館位於屯門的儲存用地，更適合重建為中央儲存庫。二零零五年五月，康文署就在屯門興建一幢五層大樓作中央儲存庫一事，向政府產業署提交初步計劃。二零零五年十月，政府產業署表示對康文署的建議沒有異議，惟建議須獲政策上／決策局的支持。康文署在同月徵求地政總署撥地，以便在屯門的用地興建中央儲存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這事再無進一步的發展。

4.19 **檢討儲存設施** 要妥善管理藏品，必需有適當的儲存設施。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認真檢討轄下博物館的整體儲存需求，並加速興建博物館藏品的中央儲存庫。

註銷政策

4.20 博物館的主要職能，是徵集、保存和推廣藏品，使藏品為後人保存下來。不過，如藏品出現下列情況，博物館便須處置無收藏價值的藏品：

- (a) 已嚴重朽壞和不能使用；
- (b) 已確定為贗品；
- (c) 被誤作藏品；
- (d) 屬多餘的藏品；或
- (e) 不符合有關博物館的典藏政策。

處置無收藏價值的藏品的方式包括交換、出售或銷毀。根據《國際博物館協會守則》，每間博物館都應制訂政策，訂明獲授權永久刪除藏品的方法。海外的大型博物館(如英國的大英博物館和自然歷史博物館)，都有處置無收藏價值的藏品的註銷政策。

4.21 審計署注意到：

- (a) 除香港電影資料館外，所有康文署博物館都沒有處置無收藏價值的藏品的註銷政策；
- (b) 康文署博物館從未棄置過任何藏品；及
- (c) 康文署博物館積壓大量藏品等候登記入冊，當中有部分可能屬無收藏價值的藏品。

博物館有必要以適當方法來棄置藏品，以便移除無收藏價值的藏品，同時騰出儲存空間。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確保每間博物館都制訂註銷政策，並根據既定程序，迅速棄置任何無收藏價值的藏品。

藏品盤點和突擊檢查

4.22 博物館每年應進行盤點，作為藏品庫存管理的一項措施，確保藏品記錄完整無缺和藏品實際存在。此外，亦應進行藏品突擊檢查，以便：

- (a) 補充每年盤點一次的不足，盡早發現和糾正藏品記錄和實存藏品之間的差異；
- (b) 由非直接參與日常藏品管理的人員對藏品進行獨立覆查；及
- (c) 阻嚇欺詐行為。

4.23 康文署博物館每年均對藏品進行周年盤點及突擊檢查。由於所儲存的藏品為數眾多，博物館以周期形式進行周年盤點。二零零二年四月在文物及博物館事務科的部門會議中，康文署博物館獲指示應於合理檢查周期內對藏品進行實物點查。審計署對康文署博物館的藏品周年盤點及突擊檢查進行審查，詳情載於附錄 K。審計署發現：

- (a) 康文署博物館沒有書面訂明盤點及突擊檢查的程序；
- (b) 除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三棟屋博物館及上窰民俗文物館外，其他博物館均無進行突擊檢查；
- (c) 香港歷史博物館：
 - (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盤點所有藏品後，發現有 197 件藏品（包括 81 件捐贈品及 116 件以 99,000 元購入的物品）不知所終，而該批藏品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遭註銷；及
 - (ii) 並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進行原定的周年盤點；
- (d) 康文署博物館的周年盤點並不包括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見第4.14段）；及
- (e) 進行盤點時並無驗證貴重藏品的真偽。

4.24 藏品周年盤點及突擊檢查對博物館妥善管理藏品的庫存十分重要。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確保其博物館有妥善的盤點及突擊檢查程序（包括驗證貴重藏品的真偽），以及對藏品（包括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訂下周年盤點及突

擊檢查時間表。康文署博物館有需要按照這些程序和時間表進行周年盤點及突擊檢查。康文署亦有需要加強監控和保安的措施，以確保其博物館內的所有藏品獲得安全保管。

在網上公開藏品資料供市民閱覽

4.25 博物館有責任公開藏品的詳盡資料，以方便研究和教育之用。康文署的博物館服務，其中一項目標是把藏品資料電腦化，讓公眾易於取得有關資料。個別的博物館設有獨立電腦系統備存藏品資料，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檢索資料服務。香港歷史博物館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年底或之前把選定的藏品資料上載其網頁。

4.26 二零零一年三月，香港歷史博物館獲得 699 萬元撥款，為藏品資料電腦化。這個電腦化項目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讓博物館可以透過互聯網提供藏品資料，以促進與其他博物館的資訊交流和協作。二零零三年九月，新的電腦系統開始操作，保用期為 12 個月。二零零四年三月，康文署向立法會表示，香港歷史博物館的藏品資料電腦化工程已經完成，選定的藏品資料，會在二零零四年年底或之前上載到其網頁，讓市民查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四百件的藏品資料可於香港歷史博物館的網頁閱覽。

4.27 香港歷史博物館把藏品資料上載其網頁的工作進程明顯有所延誤。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確保香港歷史博物館迅速採取行動，把藏品資料上載其網頁，供市民閱覽。

審計署的建議

4.28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典藏政策

- (a) 確保每間康文署博物館均有為藏品的徵集訂立一套典藏政策；
- (b) 規定每間康文署博物館定期檢討和更新其典藏政策；
- (c) 公布博物館的典藏政策 (如透過博物館網頁)，以鼓勵市民作出捐贈；

藏品徵集

- (d) 為徵集藏品加快完成採購程序的定稿；
- (e) 確保康文署博物館在徵集藏品時遵守核准的採購程序；

- (f) 加強康文署博物館藏品的徵集、接收和保管的監控程序；

藏品登記入冊

- (g) 檢討康文署博物館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的整體情況；
- (h) 制訂行動計劃，清理積壓的藏品登記入冊工作；
- (i) 加強對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的監控；

藏品儲存

- (j) 認真檢討康文署博物館的整體儲存需求，並加速興建博物館藏品的中央儲存庫，以應付康文署博物館的儲存需要；

註銷政策

- (k) 確保每間博物館都制訂註銷政策，並根據既定程序，迅速棄置任何無收藏價值的藏品；

藏品盤點和突擊檢查

- (l) 確保康文署博物館設有妥善的盤點及突擊檢查程序 (包括驗證貴重藏品的真偽)，以及對藏品 (包括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 訂下周年盤點及突擊檢查時間表；
- (m) 確保康文署博物館進行周年盤點及突擊檢查；
- (n) 加強監控和保安措施，以確保康文署博物館內的所有藏品獲得安全保管；及

在網上公開藏品資料供市民閱覽

- (o) 確保香港歷史博物館迅速採取行動，把藏品資料上載其網頁，供市民閱覽。

當局的回應

4.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典藏政策

- (a) 康文署博物館沿用兩個前市政局所制訂的典藏政策，而藏品的範圍於二零零零年後已作出調整。香港電影資料館採用了經前市政局核准的典藏政策，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在政策指南內頒布。康文署博物館的典藏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以及會與各館的使命宣言一併公布；

藏品徵集

- (b) 徵集藏品的採購程序的定稿工作正在進行中；
- (c) 至於香港歷史博物館在 2001-02 年度以 23,000 元採購的四批藏品，當時應使用暫存收據表格，但卻誤用了協議表格。康文署於二零零三年對徵集所用的文件進行了檢討，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制訂措施，統一所用表格和處理程序；
- (d) 康文署現正落實確保遵循採購程序和保管藏品的措施，並會確保其轄下所有博物館均執行這些措施和擬備標準操作手冊；

藏品登記入冊

- (e) 香港電影資料館已經擬訂行動計劃把積壓的藏品清理。至於康文署其他博物館，則會擬訂行動計劃，在指定時間內清理積壓的藏品。康文署博物館會加強監控等候登記入冊的藏品；

藏品儲存

- (f) 康文署現正計劃在屯門興建博物館藏品的中央儲存庫；

註銷政策

- (g) 制訂註銷政策必須小心考慮。博物館藏品屬公眾的文物資產。康文署現正努力爭取市民的捐贈，公布註銷政策會產生反效果；

藏品盤點和突擊檢查

- (h) 盤點藏品的規定經前市政局核准，康文署自二零零零年起採用了類似的規定，作為其轄下博物館的常規守則(例如香港藝術館的操作手冊)。盤點程序將予更新，並對藏品進行突擊檢查。每間博物館均會擬備標準操作手冊，內容涵蓋這些範疇；
- (i) 香港歷史博物館由於進行一項大型電腦化計劃，以助更有效地提取藏品的記錄和資料，該館的盤點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暫停；
- (j) 康文署博物館正以周期形式對藏品進行盤點和突擊檢查，這個安排會予以檢討，並在所有康文署博物館實施；
- (k) 藏品於採購時已由博物館顧問驗證其真偽，而有關藏品的描述資料亦會登記入冊和載入電腦。在進行盤點時，博物館館長職系人員和登記人員會一同按照片和登記資料驗證藏品，這是藏品驗證工作的基本步驟。進一步詳細驗證藏品的真偽，可考慮在有需要時經諮詢顧問後進行和在突擊檢查時進行；

在網上公開藏品資料供市民閱覽

- (l) 博物館的網頁已展示藏品精要資料供市民閱覽。但由於種種原因(例如一些歷史藏品，有些是重複和相似的)，在網上展示全部藏品的資料供市民閱覽，並不可行；及
- (m)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底或之前，香港歷史博物館會有 5 000 件藏品的資料上載其網頁，至二零零七年初或之前，會有 20 000 件具代表性的藏品資料上載網頁。

4.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

藏品徵集

- (a)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讓政府部門可靈活運用其直接採購權，採購價值不超過 130 萬元的物料和服務。《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亦有明文規定，部門如有運作上的理由和充分的理據，可尋求批准豁免依循正常的採購程序；

- (b) 財庫局由二零零零年起，已批准康文署採用其他可替用的採購程序，即《無須通過招標而聘用藝人／採購關於表演藝術及有關活動的服務的程序》（《聘用藝人／採購藝術活動的程序》），用以採購由藝人和表演團體提供的服務。財庫局認為，康文署博物館購買的藏品獨一無二，與藝人和表演團體的服務類似，因此要完全依循《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的正常採購程序並不可行。由於康文署對《聘用藝人／採購藝術活動的程序》的檢討仍在進行中，財庫局已建議康文署考慮把該署就採購藏品所建議的其他可替用程序，加入正在檢討的《聘用藝人／採購藝術活動的程序》中，這樣康文署內部便有一套統一的可替用程序。據知康文署正為修訂的《聘用藝人／採購藝術活動的程序》擬備定稿，定稿完成後便會提交財庫局審議；及
- (c)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中可獲財庫局豁免依循的條文，只局限於採購過程的條文，並會在獲批准的程序中述明。康文署仍須依循《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開列與合約管理、保存採購和會計記錄，以及保管和處置藏品等有關的程序。

第5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的運作

5.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博物館的運作，並建議改善措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的活動

5.2 康文署博物館提供理想環境以保存和展示藏品。所有康文署博物館均由政府提供撥款，其主要開支項目包括員工開支、僱用服務及專業人員費用、工作坊服務費和電費。除了香港電影資料館和另有七間小型博物館是免費入場外，康文署六間主要博物館均收取入場費（星期三除外）。一些專題展覽和節目，康文署博物館會收取額外入場費，以助減輕營運成本。

審計署的意見

香港電影資料館的水滴凝結問題

5.3 香港電影資料館位於一幢樓高六層的大樓內。該大樓於二零零零年建成，設有四個冷藏儲存庫，分別位於一樓至四樓，用以存放影片和其他相關資料。各冷藏儲存庫均鑲有隔熱和隔離水氣的牆板，把滲入儲存庫內部的熱力和水汽減至最少。該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啓用。二零零一年中，香港電影資料館知會建築署，指大樓的一樓至三樓發現水滴凝結的情況（見照片五）。

照片五

香港電影資料館冷藏儲存庫 天花水滴凝結的問題



資料來源：康文署提供的照片

5.4 雖然建築公司、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和建築署曾斷斷續續進行現場視察和探查，水滴凝結的問題仍未能解決。二零零五年十月，建築署曾建議香港電影資料館進行一些改善工程，以解決水滴凝結的問題。香港電影資料館的回應則指建議的改善工程可能會影響藏品的存取。香港電影資料館後來提出了一些其他解決方法，供建築署考慮。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建築署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就所需的改善工程達成協議，而有關的改善工程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展開，預計於同年五月竣工。由於香港電影資料館出現水滴凝結的問題已超過四年，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協同建築署密切監察改善工程的進度，以解決有關問題。

博物館的額外收入

5.5 收入 在2000-01至2004-05年度的五年內，康文署博物館的開支平均有94.4%都是來自政府撥款，源自康文署博物館的收入則低於開支的6%。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博物館是可以取得額外收入的。詳情見第5.6至5.8段。

5.6 捐贈 捐贈是各大文化都會博物館的主要財政來源之一。捐贈文物能豐富博物館的藏品，捐贈金錢則可資助博物館的營運，有助博物館發展各項節目。康文署博物館獲捐贈文物較為常見，但獲捐贈金錢(贊助除外)則極少。香港目前欠缺誘因吸引市民捐款給康文署博物館，作徵集文化和歷史物品及舉辦展覽和節目之用。這情況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康文署博物館的發展。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找出方法，鼓勵市民捐款發展博物館的服務。

5.7 商業贊助 《文委會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利用康文署博物館的地方尋求商業贊助，如舉辦非展覽活動和給予命名權(見附錄D第5項)。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已推出弘民基金計劃，藉着給予命名權吸引捐贈和贊助。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的一些博物館在過去幾年曾取得多個商業贊助。例如香港文化博物館的贊助便由2003-04年度的135,000元增至2004-05年度的75萬元。在2004-05年度，香港藝術館舉行的“法國印象派”繪畫珍品展獲一家銀行提供400萬元贊助，而香港太空館天象廳進行重新命名，也獲得一筆為數2,000萬元的現金捐贈。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更着力為轄下博物館尋求商業贊助。

5.8 開放博物館設施供市民租用 有些康文署博物館位於貴重地段。除展覽館和展覽廳外，康文署七間主要博物館還備有其他設施，包括演講廳、電影院、教育活動室及活動室。博物館的室內設施載列於附錄L。審計署發現：

- (a) 除三間博物館(即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外，其他康文署博物館全部都沒有開放館內設施供市民租用。審計署注意到，一些海外博物館(如新加坡的博物館)的設施可供租用作舉行婚禮和舞會等活動；
- (b) 香港文化博物館內的劇院設有355個座位，逢星期一、三、五每天放映三場錄影節目。審計署分析過劇院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的入場人數記錄後，發現逢星期三放映的節目每場平均有150名觀眾(使用率為42%)，而逢星期一和星期五放映的節目則每場平均只有30名觀眾(使用率為9%)；及

- (c) 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均有備存館內演講廳和活動室的使用記錄。在2004-05年度，這三間博物館各項設施(除展覽館及展覽廳外)的平均使用率介乎10%至55%不等。不過，康文署其他博物館既無備存訂場記錄，亦無編製設施使用率的資料。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把轄下博物館的設施開放給市民租用、探討可否出租設施供舉行社交活動、推廣公營／私營機構使用館內設施，以及備存館內設施的使用記錄和編製設施使用的統計數字，以供監察之用。

收回成本目標比率

5.9 康文署博物館不時為公眾舉辦展覽／節目。在舉辦專題展覽／節目時，康文署博物館會收取額外入場費，以減輕營運成本。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當時的市政總署建議，博物館舉辦的所有專題展覽／節目，如個別成本超過200萬元和預期會十分受歡迎，收回成本的目標比率應訂於邊際成本(註19)的30%。當時的市政總署認為，這個收回成本的目標比率切合實際，能在用者自付原則與提高公眾對藝術和歷史的興趣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當時的庫務局局長便建議，康文署應以達到這個收回成本比率作為目標。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所有成本超過200萬元而又預期會廣受歡迎的博物館專題展覽／節目，康文署把其收回成本目標比率訂為邊際成本的30%。

5.10 審計署發現：

- (a) 專題展覽／節目所收回成本的百分率在2002-03、2003-04及2004-05年度分別為17.8%、13.4%及72.3%。專題展覽／節目的收回成本目標比率在2002-03及2003-04年度未能達到邊際成本的30%。在2002-03至2004-05年度舉辦的11個成本超過200萬元的專題展覽／節目中，有8個的收回成本比率低於30%；及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專題展覽／節目，並沒有收取額外入場費。在2004-05年度，香港文化博物館耗資約600萬元舉辦八個專題展覽。當中有兩個成本均超過200萬元的專題展覽，入場人數分別為296 000人及209 000人。不過，博物館除收取十元入場費外，在這兩個專題展覽中並無收取任何額外入場費。

註 19：邊際成本是指康文署舉辦專題展覽／節目的額外成本。

5.11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檢討轄下博物館所舉辦專題展覽／節目的收回成本目標比率，並確保轄下博物館就所舉辦的專題展覽／節目收取適當的額外入場費。

博物館刊物

5.12 康文署博物館印製各式各樣的博物館刊物，包括小冊子、指南、專題文章、資料單張及目錄等，以反映各博物館的宗旨和藏品主題。部分刊物在個別博物館有售。個別博物館亦利用其他途徑銷售刊物（例如通過香港郵政的網頁在網上銷售，以及在其他書店發售）。康文署博物館印製特別刊物來配合所舉行的展覽，以加強公眾對這些展覽的認識。通常在展覽舉行期間，博物館刊物的銷情較好，但展覽過後銷情便放緩。

5.13 過去數年，康文署博物館積存了大量未售出的博物館刊物。二零零二年十月，康文署副署長表示，鑑於博物館刊物需求量低，應檢討印製量及考慮如何處理未售出的存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康文署在得到財庫局的批准後，把博物館刊物以半價出售。此後，康文署再無安排類似的博物館刊物銷售活動。審計署對六間博物館（即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太空館及茶具文物館）的未售出博物館刊物的存貨進行審查。審計署發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 (a) 該六間博物館的未售出博物館刊物總數達209 046份，銷售總值為2,470萬元；
- (b) 67% 未售出的博物館刊物已在該六間博物館保存了五年或以上；
- (c) 香港藝術館使用了兩個貨櫃來儲存部分未售出的博物館刊物；及
- (d) 香港歷史博物館沒有足夠地方供儲存未售出的博物館刊物。

5.14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認真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未售出的博物館刊物，以及找出處置這些刊物的方法，以騰出儲存空間。至於日後印製博物館刊物的問題，康文署有需要改善公眾需求的預測，避免刊物印製數量過多，並減少因印製和儲存刊物而引致的開支。

用電量

5.15 空氣調節系統 保存藏品作長遠用途對博物館是很重要的。藏品的保存有賴於儲存地方及展區的環境質素（如溫度及相對濕度）。康文署博物館安裝了空氣調節系統，用以控制溫度和相對濕度，以及清除空氣中的塵垢和氣體污染物，藉以提供適當的環境。一般來說，博物館的展館及儲存藏品的倉庫均全

日24小時有空氣調節，而其他地方則在博物館向公眾開放時才有空氣調節。由於空氣調節系統全日24小時運作，因此電力開支成為康文署博物館的最大開支項目之一。在2004-05年度，電力開支達3,940萬元，佔康文署博物館開支的11%。

5.16 **節約能源** 為落實政府節省資源的政策，政府政策委員會（註 20）曾作出決定，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應竭盡所能，減少用電量和電力開支。二零零三年三月，政策委員會決定，以2002-03年度為基準年計，所有決策局和部門的目標是要在2003-04、2004-05、2005-06及2006-07年度把用電量（以千瓦時計）分別減少1.5%、3%、4.5%和6%。為了解康文署博物館減少用電量的情況，審計署分析了四間博物館（即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科學館）的用電量。審計署發現，以2002-03年度為基準年計，在2004-05年度：

- (a) 香港電影資料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用電量分別減少了7.3%及8.1%；及
- (b) 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科學館的用電量分別增加了5.7%及7.9%。

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科學館均未能減少用電量。審計署認為，所有康文署博物館，尤其是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科學館，均應加倍努力減少用電量。

5.17 **《機電署節能實務指引》** 康文署博物館內存放藏品的展覽廳、展覽館和倉庫，必須能夠準確控制溫度和濕度，而這些地方的空氣調節機組必須全日24小時運作。附屬地方（如接待大堂、大堂、走廊和休息處）的空氣調節機組，可在博物館閉館期間關掉，以節省更多能源。機電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向康文署發出的《機電署節能實務指引》，述明博物館的附屬地方應：

- (a) 避免進行預冷。如須預冷，空氣調節機組應在場地開放前不多於15分鐘啟動；
- (b) 空氣調節機組最好能夠在場地關閉前30分鐘關掉或在場地關閉後即時關掉；及
- (c) 在場地關閉期間，只使用通風系統。

註 20：由律政司司長和全體司局長組成的政策委員會是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統籌和協調政策的主要平台，該委員會會考慮各項政策建議，然後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決定。

5.18 附屬地方的空氣調節機組運作時間 審計署對康文署七間主要博物館附屬地方的空氣調節機組運作時間進行審查。詳情載於附錄 M。審計署發現：

- (a) 在場地開放的日子，全部七間博物館均在開放前一至五小時，已開動空氣調節機組。香港海防博物館在場地關閉後一小時，才關掉空氣調節機組。香港電影資料館和香港藝術館在場地關閉後四小時，才關掉空氣調節機組；及
- (b) 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藝術館及香港海防博物館在場地關閉的日子，仍開動空氣調節機組。這些空氣調節機組的運作時間，與場地開放日子的運作時間相同。

康文署博物館顯然沒有遵循《機電署節能實務指引》的程序。審計署認為，康文署博物館有需要按照《機電署節能實務指引》的程序來操作附屬地方的空氣調節機組，以減少用電量。

5.19 全年建築物能源指數 全年建築物能源指數(註 21)是量度建築物全年能源耗量的指標，按建築樓面總面積每平方米的千瓦時數目計算。全年建築物能源指數高，表示建築物耗用較多電量單位。審計署分析四間博物館(即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科學館)在2004-05年度的全年建築物能源指數，結果顯示：

- (a) 在上述四間博物館之中，以香港科學館的全年建築物能源指數最低，只達 377 千瓦時；及
- (b) 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全年建築物能源指數最高，達到 768 千瓦時，是香港科學館的兩倍，雖然兩者均建有高天花樓底。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定期檢討轄下博物館的全年建築物能源指數，以及找出香港歷史博物館高用電量的原因和採取合適的節約能源措施，以降低其全年建築物能源指數，從而減低成本。

5.20 供電收費率 在香港，A 公司供電予九龍及新界，B 公司則供電予香港島、鴨脷洲和南丫島。A 公司向商業用戶提供三種主要的供電收費率，分別是普通非住宅用電收費率、大量用電收費率和高需求用電收費率。最高用電需求不少於 3 000 千伏安，即適用其高需求用電收費率，其平均電費是三種收費率中最低的。B 公司為商業用戶提供兩種供電收費率，分別是分段收費率

註 21：全年建築物能源指數的計算方式是以建築物的全年用電量(千瓦時)除以整體樓面總面積。

和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每月最低用電量為 26 000 千瓦時，即適用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其平均電費比分段收費率的為低。

5.21 有關經濟供電收費率的通告 康文署曾頒布有關“經濟用電收費率”的行政通告第 84/2000 號，表示轄下場館如估計其每月用電量達 A 公司的 20 000 千瓦時或 B 公司的 25 000 千瓦時，便可分別申請按大量用電收費率和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計算電費。審計署注意到，B 公司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要求每月平均用電量需達 26 000 千瓦時。審計署亦注意到，行政通告第 84/2000 號並沒有給予指示，說明如屬 A 公司的用戶而現時或預期的用電量不少於 3 000 千伏安，可申請按高需求用電收費率計算電費。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在行政通告中，更新每月最高用電限額，以及加入指示，說明用電量高的場館可申請按高需求用電收費率計算電費，藉以協助減省康文署博物館的電費。

5.22 共用電錶以減省電費 香港藝術館和香港太空館設於尖沙咀兩幅毗鄰用地，共用一個總電錶並按高需求用電收費率合計電費。兩館如各自裝設獨立電錶，其各自的最高用電需求便不足 3 000 千伏安，便不符合資格申請按高需求用電收費率計算電費。不過，審計署注意到，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科學館雖然位於尖沙咀東兩幅毗鄰用地，但卻各自裝設獨立電錶。兩館如共用一個總電錶，總計的最高用電需求便會超逾 3 000 千伏安，因而符合資格申請按高需求用電收費率計算電費。審計署估計，假如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科學館共用一個總電錶，並按高需求用電收費率計算電費，在 2004-05 年度的電費總額應可減省 80 萬元。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徵詢機電署的意見，並探討可否為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科學館裝設共用的總電錶，俾能受惠於較低的供電收費率。

5.23 申請使用較低的供電收費率 香港電影資料館有兩個電錶 (A 電錶和 B 電錶)，電費按 B 公司的分段收費率計算。審計署發現早至二零零零年時，香港電影資料館用電量所達到的水平，已可申請按 B 公司的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計算電費。二零零四年四月，機電署告知香港電影資料館，指 A 電錶在二零零三年內錄得很高的用電量，符合按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計算電費，該年可節省 73,163 元款項。機電署建議，香港電影資料館應向 B 公司申請按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計算 A 電錶度數的電費。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香港電影資料館還沒有申請按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計算 A 電錶度數的電費。如香港電影資料館採用一個總電錶而非分用兩個電錶，並採用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計算電費，電費應可進一步降低。審計署認為，香港電影資料館應加快採取行動，申請按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計算 A 電錶度數的電費，並探討可否裝設一個總電錶代替館內兩個電錶，藉以減省電費。

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

5.24 康文署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為前往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香港海防博物館的參觀者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穿梭巴士服務外判給私人營辦商承辦。審計署發現，市民對兩間博物館免費穿梭巴士服務的需求一直偏低，詳情如下：

- (a) **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穿梭巴士服務** 香港文化博物館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下午，為參觀者提供往返沙田火車站的免費穿梭巴士服務。穿梭巴士為兩部24座位小巴，每隔十分鐘一班。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開支為19萬元。審計署發現，這段期間每程乘客人數平均只有七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馬鞍山鐵路啓用後，由車公廟站步行往香港文化博物館只需三分鐘；及
- (b) **香港海防博物館的穿梭巴士服務** 香港海防博物館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在博物館開放時間內(即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二十分)，為參觀者提供往返杏花邨地鐵站的免費穿梭巴士服務。穿梭巴士為兩部24座位小巴，每隔15至20分鐘一班。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十月半年合約期間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開支為107,000元。審計署的分析顯示，這段期間每程乘客人數平均只有四人。

審計署認為，鑑於需求偏低，康文署有需要檢討兩間博物館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的理據和成本效益。

審計署的建議

5.25 審計署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香港電影資料館的水滴凝結問題

- (a) 協同建築署署長密切監察改善工程的進度，以解決香港電影資料館內水滴凝結的問題；

博物館的額外收入

- (b) 徵詢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意見，並找出方法，鼓勵市民捐款發展博物館的服務；
- (c) 更着力為康文署博物館爭取商業贊助(如舉辦非展覽活動)；

- (d) 考慮把康文署博物館的設施開放給市民租用，以及探討可否出租轄下博物館的設施供舉行社交活動；
- (e) 推廣公營／私營機構使用博物館內設施；
- (f) 備存博物館設施的使用記錄和編製使用設施的統計數字，以供監察之用；

收回成本目標比率

- (g) 檢討康文署博物館舉辦專題展覽／節目收回成本的目標比率；
- (h) 確保康文署博物館就所舉辦的專題展覽／節目收取適當的額外入場費；

博物館刊物

- (i) 認真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未售出的博物館刊物，以及找出處置這些刊物的方法，以騰出儲存空間；
- (j) 日後印製博物館刊物時，考慮題材／展覽的受歡迎程度以改善對公眾需求的預測，避免刊物印製數量過多和引致不必要開支；

用電量

- (k) 確保康文署博物館徵詢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意見，加倍努力減少用電量；
- (l) 確保康文署博物館遵循《機電署節能實務指引》的程序來操作附屬場地的空氣調節機組，以減少用電量；
- (m) 徵詢機電工程署署長及建築署署長的意見，定期檢討轄下博物館的全年建築物能源指數，以及找出香港歷史博物館高用電量的原因和採取合適的節約能源措施，以降低其全年建築物能源指數，從而減低成本；
- (n) 在行政通告中，更新每月最高用電限額，以及加入指示，說明用電量高的場館可申請按高需求用電收費率計算電費，藉以協助減省康文署博物館的電費；
- (o) 徵詢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意見，探討可否為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科學館裝設共用的總電錶，俾能受惠於較低的供電收費率；

- (p) 加快採取行動，為香港電影資料館申請按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計算 A 電錶的電費，並探討可否裝設一個總電錶，藉以減省電費；及

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

- (q) 鑑於需求偏低，檢討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香港海防博物館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的理據和成本效益。

當局的回應

5.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香港電影資料館的水滴凝結問題

- (a) 香港電影資料館現正密切監察有關的改善工程；

博物館的額外收入

- (b) 康文署事實上一直有推行各類獎勵計劃(例如給予捐贈人及贊助人命名權及讓他們使用博物館設施舉辦私人活動)。該署將會按情況徵詢民政事務局及其他有關決策局的意見，探討其他新的獎勵計劃；
- (c) 至於商業贊助方面則須予小心研究，以確定有關活動會否令公眾覺得有利益衝突；
- (d) 康文署博物館一直有提供設施給公營／私營機構租用(例如供作舉行私人活動或進行實地外景拍攝)。這方面的努力將會繼續，但也須考慮到各項不同因素(例如各博物館不同的重點、限制和形象等)；
- (e) 審計署建議備存有關各項設施(例如演講廳)的使用、學校訂用，以及錄音導賞服務使用率的記錄和統計數字，現正逐步實行；

收回成本目標比率

- (f) 康文署定期提醒員工，每項受歡迎而成本超過 200 萬元的博物館展覽／節目，其收回成本的目標比率為邊際成本的 30%，並按情況收取額外入場費；

- (g) 根據二零零零年以來所得的經驗，康文署認為30%的收回成本目標比率，如以每項展覽計算，是難以達到的。不過，康文署會進行檢討，並為專題展覽／節目收取額外入場費制訂適當指引；

博物館刊物

- (h) 現時財庫局指定按售價七五折出售刊物和預先付款的安排，對書籍批發／銷售商並不吸引。康文署會考慮如何處置一些未售出的物品，安排特價銷售活動，以及認真評估日後公眾對刊物的需求；

用電量

- (i) 康文署必須為珍貴的展品和藏品給予適當的環境控制，但同時亦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用電量；
- (j) 康文署會在行政通告中，更新每月最高用電限額，以及加入指示，說明用電量高的場館可申請按高需求用電收費率計算電費；
- (k) 機電署會協助康文署與電力公司洽商，探討可否為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科學館裝設一個共用的總電錶；
- (l) 康文署正實施和不時探究減少用電量的措施。香港電影資料館會與建築署聯絡，探討可否合併兩個電錶，而該館亦正安排申請按最高負荷供電收費率計算電費；及

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

- (m) 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穿梭巴士服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終止，而香港海防博物館的穿梭巴士服務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合約屆滿後停辦。

5.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收回成本目標比率

- (a) 康文署應檢討轄下博物館舉辦專題展覽／節目的收回成本目標比率，並確保康文署博物館的專題展覽／節目均收取適當的額外入場費；及

- (b) 據財庫局的理解，康文署推延調整收費的工作，這是因為較早前政府有鑑於經濟不景和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把各項政府費用和收費凍結。該局已要求康文署重新進行調整收費的工作，當中包括檢討文康服務的收回成本目標比率。

5.28 建築署署長表示：

香港電影資料館的水滴凝結問題

- (a) 香港電影資料館冷藏儲存庫天花出現的水滴凝結問題，屬輕微的技術問題。這個問題雖對使用者帶來不便，但沒有影響冷藏儲存庫所需的環境控制成效和氣候調節。建築署已促請承辦商從速解決有關問題，並與香港電影資料館密切聯絡，安排分段進行所需改善工程的時間表，以方便香港電影資料館存取藏品；及

用電量

- (b) 建築署會協助機電署採取合適的節約能源措施，以降低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全年建築物能源指數。

5.29 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

用電量

- (a) 香港歷史博物館與香港科學館在建築物能源指數方面出現差距，可能與下列因素有關：
 - (i) 香港歷史博物館對室內溫度需要更嚴格的控制，以保存該館所儲存的藏品，其空氣調節系統須24小時運作。在一般情況下，香港科學館並無這種運作需要，其空氣調節系統只是每天運作9至12小時；及
 - (ii) 香港歷史博物館設有濕度控制設備，用以控制展館內的濕度，以便保存藏品，而香港科學館並無裝設這種設備；及
- (b) 機電署會繼續給予康文署專業支援，以便提高康文署博物館及其他場地的能源效益。事實上，康文署已在機電署協助下實施多項節約能源計劃，並取得顯著成績。

附錄 A
(參閱第 1.6 段及第 2.6(b) 段註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
及其經常開支
(2004–05 年度)**

博物館	啓用年份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總開支 (百萬元)
七間主要博物館			
香港文化博物館	2000	32 000	74.5
香港歷史博物館 (註 1)	1975	17 500	64.2
香港科學館	1991	13 500	63.6
香港藝術館 (註 1)	1962	17 530	57.4
香港太空館	1980	8 110	40.9
香港電影資料館	2001	7 200	40.7
香港海防博物館	2000	34 200	13.6
七間小型博物館			
茶具文物館	1984	2 985	6.5
三棟屋博物館	1987	2 000	2.4
香港鐵路博物館	1985	6 500	2.1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註 2)	1957	185	1.5
羅屋民俗館	1990	230	0.9
上窰民俗文物館	1984	500	0.5
香港文物探知館 (註 3)	2005	5 000	—
總計			368.8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香港歷史博物館於一九七五年成立，該年香港博物美術館分拆為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藝術館。一九八三年，香港歷史博物館遷往九龍公園的臨時館址，後於一九九八年遷往尖沙咀東漆咸道南的現址。一九九一年，香港藝術館遷往尖沙咀梳士巴利道的現址。

註 2：李鄭屋漢墓於一九五七年啓用，並於一九七五年獲指定為博物館。

註 3：香港文物探知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啓用。

其他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博物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A) 政府部門營辦的博物館

1. 香港警務處營辦的警隊博物館
2. 懲教署營辦的香港懲教博物館

(B) 非牟利或私人團體營辦的博物館

1.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2. 航運界資助的香港海事博物館
3. 非牟利團體營辦的香港醫學博物館
4. 香港賽馬會營辦的香港賽馬博物館
5. 地產發展商營辦的人類民俗館
6. 保良局營辦的保良局歷史博物館
7. 東華三院營辦的東華三院文物館
8. 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

資料來源：康文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網頁

備註：這些博物館並非《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指定的博物館。

二零零二年八月文化委員會工作小組考慮擬建的新博物館

- (A) **現代藝術博物館** 擬建的博物館應設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以展出當代的香港視覺藝術為主，包括應用藝術 (如設計和攝影)。
- (B) **水墨博物館** 水墨藝術是中國文化精神的特殊藝術表達方式，代表着一種東方文化觀念，也影響鄰近國家 (如韓國、日本和越南) 的文化核心構成部分。弘揚與發展水墨藝術，關乎中國文化的未來，對文化策略具重大影響。博物館應設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 (C) **電影博物館** 電影博物館應收藏與電影有關的文物 (如明星用品、電影服裝、道具和放映機)，並着重介紹電影放映的原理和發展歷程、香港電影事業發展的歷史等。博物館應設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與同區的現代藝術博物館及水墨博物館互相輝映，並與該區的演藝設施互相配合，提高整區的吸引力。
- (D) **海事博物館** 海事博物館應展示香港過往為一小漁村的歷史。館內應陳列不同釣艇或漁船，並展出各種捕魚方法和設備。此外，博物館應介紹香港的航運發展、港口設施及轉口貿易，展示香港從漁村蛻變為航運和貨櫃業中心的歷程。
- (E) **孫中山紀念館** 孫中山先生曾於十九世紀末葉在香港受教育。中西區區議會已把孫中山先生在區內的活動地點串連起來，成為中山史蹟徑。
- (F) **體育博物館** 鑑於中國及香港運動員近年屢創佳績，香港應在大型體育館內闢設博物館，介紹各運動員的成就及源自中國的各项體育的歷史。
- (G) **運輸博物館** 規劃署已於前啟德機場預留地方，以供興建運輸博物館，介紹本地海、陸、空各式運輸工具。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附錄 D

(參閱第 2.7、2.22(a) 及 5.7 段)

二零零三年三月文化委員會有關博物館的主要建議摘要及
二零零四年二月政府的回應摘要

文委會的主要建議	政府的回應
1. 統整現有博物館藏品，讓個別博物館有更清晰的定位。	接納。正逐步落實。有關統整康文署博物館藏品的籌劃工作已有定案，而統整工作亦已展開。
2. 建立反映本地以至鄰近地區文化特色的旗艦博物館。	接納。政府會跟進建議。
3. 訂定措施，鼓勵發展小型專題博物館。	接納。
4. 訂立措施，鼓勵借出或捐贈藏品。	接納。康文署會加強與本地私人收藏家商借藏品以作展覽的措施。
5. 靈活使用場館，爭取贊助。	接納。正逐步落實。
6. 與學術界在展覽籌劃及專題研究有更多的合作。	接納。政府會加強現有的合作。康文署舉辦的博物館活動及展覽一直得到各大專院校的支援。
7. 加強與其他博物館的合作和專業交流。	接納。會加強現有措施。康文署博物館不時與中國及海外博物館合作舉辦活動及展覽。
8. 香港有條件發展成為一個中國文物藝術的展覽、展銷和鑑定中心。	原則上接納。政府會與業界跟進，透過市場機制落實。
9. 設立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的法定組織，統籌公共博物館的整體發展，訂定個別博物館的角色定位和分配政府撥款。	政府會仔細研究和審慎考慮各相關因素，初步會先成立委員會，以收集社會及專業人士、商界和教育界對博物館服務的意見，促進社會各界對博物館服務的參與和支持，並拓展資源以豐富博物館展覽的內容及質量。
10. 成立信託委員會，負責公共博物館的管理和資源拓展。	
11. 調整公共博物館管理架構，加強博物館館長的角色。	接納。在統整現有博物館定位的過程中逐步落實建議。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的記錄

二零零三年六月顧問研究的主要建議摘要及
二零零三年十月公眾諮詢結果摘要

(A) 主要建議

主要建議是：

1. 擬定及通過博物館條例；
2. 將所有公共博物館置於一個博物館委員會監督之下；
3. 允許公共博物館保留其門票與自營收入；
4. 為香港的博物館擬定整體計劃；及
5. 引入一個現代化的質量管理架構，以評核博物館之間責性與成績。

(B) 公眾意見

與立法會及區議會代表會面

1. 對於成立博物館委員會的建議，普遍同意接納。

一般公眾討論

2. 普遍贊同政府如在條例中清楚說明發展博物館的理想，將有助博物館的未來發展。
3. 對於成立博物館委員會的建議，則意見分歧。康文署博物館的員工贊成維持現狀，但其他界別人士則認為成立博物館委員會有好處，可使博物館在管理及日常運作方面更獨立於政府。

綜合各方意見

4. 共接獲九份意見書，當中兩份主要的意見書分別由一間機構和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提交。
5. 該機構贊成制訂博物館條例和有需要把政府對博物館界的承諾在法例中訂明。該機構贊成設立由理事會管理的獨立博物館。
6.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則反對成立博物館委員會。該會贊成維持公共博物館置於政府架構內的現狀，並擔心改變管治模式可導致公共博物館的撥款被削減。
7. 其他回應者並沒有提出大力支持或反對顧問建議的論據。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與海外一些主要博物館有關的法例和法定管治機構

國家	法例	管治機構	博物館
澳洲	《1980 年澳洲國家博物館法》 (National Museum of Australia Act 1980)	澳洲國家博物館委員會 (Council of the National Museum of Australia)	澳洲國家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Australia)
加拿大	《1990 年博物館法》 (Museum Act 1990)	個別博物館的信託委員會	加拿大國家美術博物館 (National Gallery of Canada)、加拿大文化博物館 (Canadian Museum of Civilisation)、加拿大自然博物館 (Canadian Museum of Nature)、以及國家科技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丹麥	《2001 年博物館法》 (Museum Act 2001)	個別縣的博物館委員會	丹麥國家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Denmark)
日本	《1951 年博物館法》 (Museum Law 1951)	博物館委員會	各間博物館

附錄 F
(續)
(參閱第 2.16 段)

國家	法例	管治機構	博物館
新加坡	《1993 年國家文化局法》(National Heritage Board Act 1993)	國家文化局 (National Heritage Board)	亞洲文明博物館 (Asian Civilisations Museum)、新加坡美術博物館 (Singapore Art Museum)、新加坡歷史博物館 (Singapore History Museum)、新加坡集郵博物館 (Singapore Philatelic Museum)、文物保存中心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re)，以及新加坡國家檔案博物館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英國	《1963 年大英博物館法》(British Museum Act 1963) 《1983 年國家文物法令》(National Heritage Act 1983)	大英博物館信託人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個別博物館的信託委員會	大英博物館 (British Museum) 科學博物館 (Science Museum)、國立維多利亞阿伯特博物院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皇家槍械博物館 (Royal Armouries)，以及皇家植物公園 (Royal Botanic Gardens)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研究

備註：博物館法例主要就博物館的成立、職能和權力，委員會或信託委員會的成立、成員組合和權力，以及主管辦公室的成立及人手和財政安排，作出規定。

附錄 G
(參閱第 3.5 段)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指標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

服務表現指標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博物館／資料館／展覽參觀人數	3 410 982	4 247 511	4 646 000	4 683 053	4 665 299
展覽數目	75	81	90	104	123
博物館藏品數目	241 260 (註)	160 594	167 130	177 507	185 757
電影資料館藏品數目	—	90 667	101 579	600 264	631 920
導賞團數目	5 074	11 808	11 903	10 585	13 659
講座／示範／研討會／工作坊／電影及視聽節目數目	8 589	10 487	10 732	10 820	9 811
刊物數目	108	114	114	126	165
博物館／資料館數目	12	13	13	13	13

資料來源：康文署管制人員報告

註：二零零零年博物館藏品數目，包括了其後於二零零一年電影資料館啓用後所接收的藏品。

海外博物館設定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

- (A) **使用情況** 指標包括參觀者和使用者(細分為成人、兒童、長者、海外參觀者、本地參觀者、首次參觀者和再次參觀者)的數目。目的是衡量對參觀者的吸引力，以及了解參觀者和使用者的特點。
- (B) **觀賞藏品的方便程度** 指標包括展出和供公眾觀賞的藏品所佔的百分率(以衡量在展出藏品供觀賞方面的改善程度)，以及可透過互聯網閱覽的藏品所佔的百分率(以衡量在方便公眾觀賞藏品的進度)。
- (C) **教育節目** 指標包括前往博物館參加教育節目的學習者(即實地學習者)數目，以及參加外展教育節目的學習者(外展學習者)數目。目的是衡量教育節目的普及程度。
- (D) **使用者的滿意程度** 指標包括以劃一標準評估參觀者的滿意程度。評估項目應包括整體滿意程度、誘導動力、對設施的滿意程度及對服務水平的滿意程度。目的是衡量參觀者和學習者對博物館服務質素的滿意程度，以及博物館可達到誘導和教育目標的程度。
- (E) **藏品的環境情況** 指標包括符合適當環境標準的儲存或展出藏品地方所佔的百分率，以及根據定期抽查證明情況穩定的藏品所佔的百分率。目的是衡量儲存或展出藏品的地方在質素方面所存在的差異程度，以及有關情況和管理方面的改善程度。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研究

根據二零零四年調查
市民分別參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七間博物館的三大原因

博物館	原因 (佔參觀者百分率)		
香港文化博物館	對主題感興趣 (30.1%)	學校安排參觀 (23.4%)	陪同親友參觀 (15.1%)
香港藝術館	對主題感興趣 (39.1%)	剛好經過 (22.3%)	對專題展覽感興趣 (11.3%)
香港海防博物館	陪同親友參觀 (33.7%)	對主題感興趣 (22.1%)	親友推薦 (13.4%)
香港歷史博物館	對主題感興趣 (24.8%)	學校安排參觀 (20.5%)	陪同親友參觀 (18.3%)
香港科學館 (註 1 和 2)	陪同親友參觀 (29.1%)	對主題感興趣 (22.8%)	對專題展覽感興趣 (15.3%)
香港太空館 (註 1)	對主題感興趣 (34.8%)	陪同親友參觀 (27.4%)	剛好經過 (17.7%)
茶具文物館	剛好經過 (45.9%)	對主題感興趣 (21.6%)	陪同親友參觀 (10.8%)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二零零四年調查於各博物館開放時間內進行。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主要安排學校於上午時段參觀，而這段時間是不開放給公眾參觀。

註 2：根據二零零四年調查顯示，到香港科學館的參觀者，有 14.1% 是由學校安排前往參觀的學生。該博物館於二零零四年的參觀人數達 810 804 人。

用來存放藏品的館外儲物室／其他儲存設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博物館	博物館內的 儲存區面積 (平方米)	館外儲物室／ 其他儲存設施的地點	面積 (平方米)
香港電影資料館	1 250	一個位於鯉魚門公園內的倉庫	1 800
		何文田常盛街公園內一幢臨時建築物的第一層 (註 1)	400
		一個位於旺角花園街的倉庫	56
香港藝術館	1 140	三個放置在館旁的貨櫃	43
香港歷史博物館	637	尖沙咀九龍公園內一幢歷史建築物和一個庭院 (註 2)	1 140
		何文田常盛街公園內一幢臨時建築物的地面層 (註 1)	400
		藍田茶果嶺車場內一個露天地方 (註 3)	250
		觀塘康寧道遊樂場內一幢建築物的一樓 (註 4)	150
		一個放置在其停車場內的貨櫃	29
		香港海防博物館內的一個露天地方 (註 5)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有關的倉庫將於二零零八年歸還政府產業署。

註 2：一九九九年，該幢歷史建築物的天台塌下，損毀了部分藏品。建築署發現，天台塌下是由於空氣調節系統的冷凝問題所造成。二零零二年，建築署獲准於該址進行空氣調節系統改善工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有關的改善工程尚未展開。

註 3：在該車場內的露天地方放置了一列火車車廂。有市民曾對其現況作出投訴。

註 4：自一九九六年起，倉庫內的水箱經常漏水，但該問題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建築署把水箱遷移後得以解決。

註 5：現有 1 200 多件軍事藏品存放在露天地方。由於存放環境的溫度和相對濕度缺乏適當的控制，該批軍事藏品的狀況日益變壞。

周年盤點和突擊檢查藏品

博物館	最近一次盤點		突擊檢查					
	檢查周期	盤點年份	編定的檢查	已進行的檢查				
香港電影資料館	電影每 11 年 1 次，電影 相關資料 每 3 年 1 次	2001-05	沒有	沒有				
香港文化博物館 香港鐵路博物館 三棟屋博物館 上窰民俗文物館	8 年	2002-05	每年 2 至 5 次	有				
香港藝術館 茶具文物館					3 年	2003-04 至 2005-06	沒有	沒有
香港歷史博物館 香港海防博物館 羅屋民俗館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香港科學館					1 年	2004-05	沒有	沒有
香港太空館	1 年	2004-05	沒有	沒有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沒有周年盤點藏品。香港歷史博物館於二零零二年完成所有藏品的盤點工作，發現遺失 197 件藏品。遺失的原因，包括經常遷移藏品，同時欠缺電腦設備管理藏品記錄。香港歷史博物館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展開下一輪的每年盤點周期。

附錄 L
(參閱第 5.8 段)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博物館除展覽館及展覽廳外的室內設施

博物館	室內設施	供公眾租用
香港電影資料館	1 間電影院	是
	1 間觀賞室 (註)	否
香港文化博物館	1 間劇院	否
	2 間教育活動室	否
	2 間演講室	否
香港藝術館	1 間演講廳	否
	3 間工作室	否
	1 間攝影室	否
香港海防博物館	1 間演講廳	否
香港歷史博物館	1 間演講廳	否
	2 間活動室	否
香港科學館	1 間課室	否
	1 間電腦課室	否
	1 間演講廳	是
	1 間特備展覽廳	是
香港太空館	1 間演講廳	是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觀賞室祇供觀賞持卡人使用。

附錄 M
(參閱第 5.18 段)

附屬地方的空氣調節機組運作時間

博物館	開放時間		空氣調節機組運作時間		
			時段	開館前 運作 時數 (小時)	閉館後 運作 時數 (小時)
香港電影資料館	每天	上午 10 時 - 晚上 8 時 (註 1)	上午 8 時 - 午夜 12 時	2	4
	星期四休息	-	上午 8 時 - 午夜 12 時	-	-
香港文化博物館	星期一、星期三至星期六	上午 10 時 - 下午 6 時	上午 9 時 - 下午 6 時 30 分	1	0.5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10 時 - 晚上 7 時	上午 9 時 - 晚上 7 時 30 分	1	0.5
	星期二休息 (公眾假期除外)	-	上午 9 時 - 下午 6 時 30 分	-	-
香港藝術館	每天	上午 10 時 - 下午 6 時	上午 8 時 - 晚上 10 時	2	4
	星期四休息 (公眾假期除外)	-	上午 8 時 - 晚上 10 時	-	-
香港海防博物館	每天	上午 10 時 - 下午 5 時	上午 9 時 - 下午 6 時	1	1
	星期四休息 (公眾假期除外)	-	上午 9 時 - 下午 6 時	-	-
香港歷史博物館	星期一、星期三至星期六	上午 10 時 - 下午 6 時	上午 9 時 - 下午 6 時	1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10 時 - 晚上 7 時	上午 9 時 - 晚上 7 時	1	-
	星期二休息 (公眾假期除外)	-	-	-	-
香港科學館	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 及星期五	下午 1 時 - 晚上 9 時 (註 2)	中午 12 時 - 晚上 9 時	1	-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 假期	上午 10 時 - 晚上 9 時	上午 9 時 - 晚上 9 時	1	-
	星期四休息 (公眾假期除外)	-	-	-	-
香港太空館	星期一、星期三、星期四 及星期五	下午 1 時 - 晚上 9 時 (註 2)	上午 8 時 - 晚上 9 時	5	-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 假期	上午 10 時 - 晚上 9 時	上午 8 時 - 晚上 9 時	2	-
	星期二休息 (公眾假期除外)	-	-	-	-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開放時間於放映電影日會延長至午夜 12 時，而放映電影日數平均佔全年開館日數的 55%。

註 2：香港科學館及香港太空館安排學校於上午時段參觀(即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而這段時間是不開放給公眾參觀。